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62/17-18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FC/1/1(15)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32nd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Saturday, 22 April 2017, at 12:52 pm**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Kin-por, BBS, JP (Chairman)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LEUNG Yiu-chung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Hon CHAN Hak-kan, B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laudia MO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BBS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Hon KWOK Wai-keung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Hon Alvin YEUNG
Hon Andrew WAN Siu-kin
Hon CHU Hoi-dick
Dr Hon Junius HO Kwan-jiu, JP
Hon HO Kai-ming
Hon LAM Cheuk-ting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Hon SHIU Ka-chun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Dr Hon Pierre CHAN
Hon CHAN Chun-ying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HUI Chi-fung
Hon LUK Chung-hung
Hon LAU Kwok-fan, MH
Dr Hon CHENG Chung-tai
Hon KWONG Chun-yu
Hon Jeremy TAM Man-ho
Hon Nathan LAW Kwun-chung
Dr Hon YIU Chung-yim
Dr Hon LAU Siu-lai

Members absent: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N Han-pan, JP
Hon Kenneth LEUNG
Dr Hon KWOK Ka-ki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Hon CHUNG Kwok-pan
Hon Jimmy NG Wing-ka, JP
Hon YUNG Hoi-yan

Hon Tanya CHAN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MH, JP

[According to the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High Court on 14 July 2017, LEUNG Kwok-hung, Nathan LAW Kwun-chung, YIU Chung-yim and LAU Siu-lai have been disqualified from assuming the office of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have vacated the same since 12 October 2016, and are not entitled to act a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Elizabeth TSE Man-ye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Carol YUE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1
Mr Alfred ZHI Jian-ho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Gregory SO Kam-l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Mr Philip YU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Miss Cathy CHU, JP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Mr Aaron LIU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Mr Eddie LEE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1)
Mr George TSOI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4)
Miss Cheryl CHOW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2
Mr Adolph LEUNG, JP	Principal Economist (2), Economic Analysis and Business Facilitation Unit
Mr Samuel LAU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nd Managing Director, Hong Kong Disneyland Resort
Miss Linda CHOY	Vice President, Public Affairs, Hong Kong Disneyland Resort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s Ada LA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1)7
Mr Raymond SZETO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Michelle NIEN	Legislative Assistant (1)5
Miss Yannes H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6

Action

**Item No. 3 — FCR(2017-18)1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HEAD 973 — TOURISM**

**New Subhead — "Equity i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heme Parks
Limited for the Expansion and Development Plan at
Phase 1 site of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Resort"**

(The verbatim transcript of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in the Appendix.)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continued with the debate on the motion to adjourn the further proceedings of FC proposed by Mr WU Chi-wai under paragraph 3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FCP").

2. Dr Fernando CHEUNG, Mr CHU Hoi-dick, Mr Nathan LAW, Mr LEUNG Kwok-hung, Mr CHAN Chi-chuen, Mr Charles Peter MOK, Dr YIU Chung-yim, Dr LAU Siu-lai, Mr KWONG Chun-yu, Mr IP Kin-yuen, Dr Helena WONG, Mr Alvin YEUNG and Mr Jeremy TAM spoke in support of the motion. Mr Michael TIEN did not consider that adjournment of further proceedings of FC was the best option for dealing with this item.

3. Mr WU Chi-wai spoke in reply in respect of his motion. The Chairman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FC be then adjourned. At the request of members,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five minutes.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22 members voted in favour of and 28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question. The vote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For:

Mr James TO Kun-sun	Mr LEUNG Yiu-chung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Mr LEUNG Kwok-hung
Ms Claudia MO	Mr WU Chi-wai
Mr Charles Peter MOK	Mr CHAN Chi-chuen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elena WONG Pik-wan
Mr IP Kin-yuen	Mr Alvin YEUNG
Mr Andrew WAN Siu-kin	Mr CHU Hoi-dick
Mr LAM Cheuk-ting	Mr SHIU Ka-chun
Mr HUI Chi-fung	Dr CHENG Chung-tai
Mr KWONG Chun-yu	Mr Jeremy TAM Man-ho
Mr Nathan LAW Kwun-chung (22 members)	Dr LAU Siu-lai

Against:

Mr Tommy CHEUNG Yu-yan	Mr Jeffrey LAM Kin-fung
Mr WONG Ting-kwong	Ms Starry LEE Wai-king
Mr CHAN Hak-kan	Mr WONG Kwok-kin
Mr Paul TSE Wai-chun	Mr Steven HO Chun-yin
Mr Frankie YICK Chi-ming	Mr YIU Si-wing
Mr LEUNG Che-cheung	Ms Alice MAK Mei-kuen
Mr KWOK Wai-keung	Mr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Dr Elizabeth QUAT	Mr Martin LIAO Cheung-kong
Mr POON Siu-ping	Dr CHIANG Lai-wan
Ir Dr LO Wai-kwok	Dr Junius HO Kwan-jiu
Mr HO Kai-ming	Mr Holden CHOW Ho-ding
Mr SHIU Ka-fai	Mr Wilson OR Chong-shing
Mr CHAN Chun-ying	Mr CHEUNG Kwok-kwan
Mr LUK Chung-hung (28 members)	Mr LAU Kwok-fan

4.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FC continued with the deliberation on item FCR(2017-18)1.

Motions proposed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21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5. Mr CHAN Chi-chuen and Mr Charles Peter MOK enquired about the arrangement for members to propose motions on this item under FCP 21. The Chairman responded to members' questions.

6. At 1:47 pm, the Chairman informed members of his ruling that the two motions proposed by Mr CHU Hoi-dick, Dr YIU Chung-yim and Mr LEUNG Kwok-hung under FCP 21 were out of order. Dr Fernando CHEUNG and Ms Claudia MO spoke on the Chairman's ruling. The Chairman gave his response. At 2:23 pm, Mr CHU Hoi-dick expressed his views on the Chairman's ruling. Expressing dissatisfaction against the Chairman, Mr James TO said that the Chairman should not have rejected Mr CHU's request for further clarifications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¹ responded.

[*Post-meeting note:* The written ruling of the Chairman was circulat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FC109/16-17 on 25 April 2017.]

Costs of and way forward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Resort

7. Mr Jeremy TAM spoke on the method for calculating management fees. He and Mr Andrew WAN asked whether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SCED") had provided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Mr Holden CHOW. SCED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and dismissed the allegation that he had disclose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any individual member.

8. Mr IP Kin-yuen spoke on the way forward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Resort ("HKDL"). Dr LAU Siu-lai asked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d taken any specific actions or drawn up any relevant criteria for bringing in third-party investors. Mr LEUNG Yiu-chung enquired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d considered withdrawing its shareholding from the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heme Parks Limited. Ms Claudia MO asked whether the current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was fair. Mr HUI Chi-fung enquired about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HKDL should the proposed injection be reject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CED, the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1) and the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nd Managing Director, HKDL ("EVP & MD of HKDL") each responded to members' concerns and questions.

9. Dr Helena WONG spoke on the sharing of HKDL's operating profits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TWDC"). Mr CHAN Chi-chuen spoke on the supplementary paper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ees charged by TWDC under the expansion plan. SCED and EVP & MD of HKDL each responded to members' concerns and questions.

10. Mr WU Chi-wai spoke on the Administration's monitoring of HKDL's operation and the base case scenario projections. Dr YIU Chung-yim gave views on the risks of the expansion plan. SCED responded to members' concerns and questions.

Members' views on the Chairman

11. Dr Helena WONG, Mr LEUNG Yiu-chung, Mr Andrew WAN, Mr CHAN Chi-chuen, Mr IP Kin-yuen, Mr HUI Chi-fung, Mr Charles Peter MOK, Ms Claudia MO and Mr Nathan LAW expressed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Chairman's decision to limit the speaking time of members. The Chairman gave his response and advised Mr James TO to stop shouting.

Preparation of verbatim transcripts of proceedings of the meetings

12. At 2:05 pm and 2:17 pm, Mr LEUNG Kwok-hung indicated that he would seek judicial review against the Chairman's decision to limit the speaking time of members. He requested the Clerk to prepare verbatim transcripts for the meetings of the day. No member raised objection. The Chairman instructed the Clerk to prepare verbatim transcripts for the meetings of the day.

13. The meeting ended at 2:49 pm.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7 February 2018

附錄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7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時間 : 下午 12 時 52 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逐字紀錄本)

Appendix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32nd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2 April 2017, at 12:52 pm**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時間到了，人數亦足夠，繼續開會。張超雄議員，3分鐘。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們今天已開了4小時會議，其實放在我們面前的54.5億元撥款，是基於一個不平等的條約。過去，自2005年以來，我們知道迪士尼的運作主要一直是虧蝕，而最慘的是，在虧蝕的多年以來，我們都要繳交相當巨額的管理及專利費。即是說，多年來"香港人蝕，迪士尼賺"的一盤壞帳，我們是要撥亂反正。

今天，如果大家認為我們都要尊重合約精神，但這個新增的擴建計劃及撥款，正正就是我們改變這個合約的機會。而今日立法會很多民主派的議員，現在包括了田北辰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都覺得我們不要再這樣糾纏下去，請政府回去，重新整理一個新的條件，因為現時這些條件實在太不平等。54.5億元是很多錢。在社福界，如果我們興建一個老人院，可以讓100個長者安度晚年，大概是1億元，54.5億元可以興建54間老人院，可以幫助5400個長者，有比較好的晚年生活。主席，去年有超過6000個長者在輪候院舍期間死亡，如果把這50多億元投放於興建老人院，5000多位長者就不用輪候到離世之時，都等不到宿位。

這54.5億元如果能夠給長者使用，讓他們可以不需要入院，在社區繼續獨立生活，如果我們每月現時給他們的家居照顧服務——上門清潔、陪診、送飯——現時的單位成本是多少呢？主席，是1,926元一個月，1,926元就可以幫助一位長者繼續在社區獨立生活，但我們卻把54億元投放在這盤壞帳上，我們會繼續虧蝕下去。我們今天就是要守着香港人的資源。即使我們說的是小朋友，全港獨立幼兒中心現時只有738個名額，每個月的單位成本是1,359元。你想想54億元會幫助到多少小朋友，可以有一個託兒的地方、設施呢？

主席：朱凱廸議員，3分鐘。

朱凱廸議員：謝謝主席。很遺憾，剛才的中止待續議案無法通過，因為這其實是最好的機會，讓我們可以無須浪費剩下兩小時的議會時間，便就可以進入亞投行的討論，我想主席都很同意，我們盡量把握擁有的時間，將一些其實大家都不想通過

的，即使建制派現在按下按鈕贊成，走到街上都要花費唇舌解釋，把它先棄掉，接着我們便可以討論亞投行。

很可惜，這個我稱之為 Plan A 的方向失敗了，大家都有壓力。我們現在就要進入 Plan B 了，主席。Plan B 是甚麼呢？Plan B 便是說，如果建制派的同事在政府的壓力下無法按鈕否決這項撥款，而他們也無法按鈕否決這項議案，要繼續討論的話，那麼我們便去到現時，我認為……最有可能在未來……在下次會議前，有一個整個立法會達到共識的方案，便是這項撥款最終會獲得通過，但本會可以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和第 29 段設定一項條件。

我相信，即使是最支持政府的人，我膽敢說，即使是廖長江議員，我猜他也不會反對，我們設定一項條件……如果立法會有共識，我們就這項撥款設定一項條件，這條件是甚麼呢？我們可以討論。

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條件是，今次是本會今屆會期內最後一次撥款予迪士尼，而如果迪士尼仍無法轉虧為盈，賺錢的話，政府便要考慮如何退場。而我、姚松炎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希望定下的條件是，政府要在 6 個月內和迪士尼就如何開放 60 公頃的第二期土地，以及將管理費的計算變為 EBITDA 後，作出商討，向本會作出報告後才可動用這筆撥款。即使這 3 項條件大家也認為不對，也可以一起討論新的條件。多謝主席。

主席：時間到了。羅冠聰議員。

羅冠聰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今次的休會議案，一方面是給予局長多些時間斡旋，但另一方面，我十分同意朱凱廸議員的說法，便是我們需要多些智慧來處理現時的問題，即大家也知道，中間路線大行其道，所有人均說政治需要妥協，政治需要多些智慧。我認為大家現在開創了一個頗好的方向，葉劉淑儀議員其實帶了一個很正面的信息給大家，便是其實她也不想投反對，但也不想好像含冤受屈般投票支持，這樣怎麼辦呢？便是加入條件。所以，她根據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議案，讓大家討論。

這項議案與我們平時提出的議案有甚麼分別呢？便是這議案其實是議程，具有約束力，與我們平時隨便提出並且不具約束力的議案相當不一樣，這議案可帶到一些實際的改變予政

府，利用立法會的權力，希望政府可達成更好的協議。即我們過去這麼多天在這裏討論，我也看不見很多人全面反對現時的計劃。我們很大的目的，是希望能夠獲得更好的協議，而大家也很清楚，現時的協議是很差的協議，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好方向。

假如各位建制派議員也認為，局長現時猶如老鼠拉龜，"踢兩下，一步也不動"，但立法會又想在政府與迪士尼的協議當中有多些話語權，其實不妨考慮引用第 21 段提出的新增議項。最少，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了一項很好的建議，即建制派議員其實也能夠在現時這種政治角力中，找到一些夾縫，可以提出一些新建議，然後讓兩方面的議員針對一項頗與民生相關的議題來提出新的角度、新的條件，以處理現時的問題。

我認為周浩鼎議員應該予以支持，他平時很喜歡公開說"打和吧"。我認為現時這項議案十分好，民建聯也可以考慮支持，我們討論第 21 段的議案。因為就葉劉淑儀議員這項議案，我認為是十分合理的，即必須要在未來轉虧為盈，這是做生意人的基本原則，當你的生意虧蝕時……你看見穩賠不賺的協議，你便要找多些可以斡旋的空間，我認為這是很好的。她提出來，我也會予以支持。所以，我認為，如果大家說要以智慧來解決我們現時所面對的這麼差的協議，大家"一人讓一步"，我們可以討論一些新方向，以促成這件事，我認為是很合理的。我很希望各位議員有勇氣，不要為了"撐"政府而投贊成。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建制派中也有人認為，1999 年的那些事情是有問題的。其實大家可能也不明白，立法會的權力十分有限，如果政府來立法會申請撥款，立法會不撥款予政府，他們便會找你聊天，今天便是這樣。我不知道建制派的議員如何想。我已經沒有心機再責罵建制派了，為甚麼？因為每次表決，相隔若干年後，便說政府欺騙他們，領匯如是、地鐵私有化如是、兩鐵合併又如是，現在又不停指責港鐵真的是惡魔，但你有份弄出來的，"老兄"，對嗎？

廖長江議員非常具體地描述了當天是多麼糊塗，不過他又說"洗濕個頭"，便要繼續下去。我認為不是這樣的，忽然有人說"一帶一路"，我們便跟着走；大灣區又這樣跟着走，這些項目未必對香港人有益處的。現在有一個項目對香港人沒有益處，

我們說："你考慮一下，這項目可否不這樣做？"這樣也被蘇局長指我們為反對而反對。蘇局長，你為了甚麼而支持這項目？你看看有線，沒有錢便到外界供股，對嗎？做生意不是這樣嗎？有人說，我們爭贏了新加坡，但新加坡現在不有環球片場嗎？

我認為建制派的議員自己也要想想，明知這是棺材，你也躺進去。我呼籲建制派盡快去吃飯，不要在這裏，遲些才回來。周浩鼎議員去喝啤酒，陳克勤議員去與狗玩耍。他喜歡與狗玩耍的，他得的選票都是來自那些喜歡狗的人。黃定光議員不要打呵欠，回家睡覺，這便可以了。是的，"癡線"，不用我報告，主席知道是甚麼事情。我覺得你們真的要想清楚。

主席：陳志全議員，3分鐘。

陳志全議員：首先，我都要在此多謝田北辰副主席及葉劉淑儀議員支持剛才那個中止議項的議案。我亦希望蘇局長看到，即使你說我們反對派為反對而反對，我相信田北辰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都不是你口中所說的"為反對而反對"，為跟你"作對"而反對。他們都是從香港人的利益、香港政府的利益，而不是從"鬥氣"或從他自己的個人私利，而提出一些更好的建議。當然，我明白，要建制派議員支持休會動議，在身份上可能說不過去，即是說，"殺"了這次會議，又討論不到隨後有關"亞投行"的議題。不過，我想說，直至現在，下午1時，其實客觀效果是一樣的，今日應該——除非主席"發癲"，否則投不到最後那票……即最後還是無法投票，所以客觀效果是一樣的。

所以，我希望剛才支持中止議項的議員可以繼續支持休會，即使不行，都可以走開，不要投票。我現在繼續拉票，包括曾經就這個議項作中肯的發言的議員，包括陳振英議員，很多謝你今早問了很多問題，但大家發覺，政府和迪士尼不願意回答，不想答，因為他們都在"捱時間"。時辰到，主席便會幫他們處理，而不是真的開心見誠地跟我們討論。所以，如果大家都覺得是這樣，便不應該縱容政府，在很多議項上都是用這個套路。所以，今日自由黨邵家輝議員發言，我也很失望，因為邵家輝議員、自由黨，他過去跟政府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如果我們又是這樣，"捱時辰"、"捱時間"，就叫主席幫他處理，不是說不同的聲音要阻礙他投票，而是不同的聲音要處理了、要回答了，才能夠投票的。

即使是民建聯……今年大家都看到有一些與政府不同的意見……譬如昨日的"專的"，或醫療器材的問題，或煙包的圖像，即大家不是說個別的政治立場，而是說我們一定要得到充分的討論才投票決生死，而不是說，時辰到了，夠時間，現在大家"擺明"政府是不願意回答。你們提出了的問題，他回答不到，你都盲目去投票，這些就真是盲目"保皇黨"，我覺得立法會不應該有這麼多盲目的"保皇黨"。

所以，我最後呼籲，如果大家支持不到，就請走開一會兒，其實客觀效果是一樣的。我們有一個星期時間可以討論多些事情。

主席：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支持這項休會動議。大家看到，葉太其實在這件事上有些很有建設性的建議，如何加入一些條件，建制派議員當中也有人這麼看。我就開始明白，我一直也在想，葉太早前選特首時為何會得不到支持呢？即得不到……無論是中央還是"西環"的信任，沒有人選她呢？現在明白了，原來是有分別的，原來可能是她不夠聽話，但不只是聽話就可以的，這件事亦不是一件政治事件，我相信有一些建制派議員如果有膽量出來，真的為市民的福祉和利益站在這裏，反而會得到市民的重視。

現在我們看到這筆 50 多億元的錢，其實是一個很重大的利益。你不要跟它比，說香港全年預算數以百千億元計，這個並非是大數目，不是這樣計算的，54 億元是一筆巨額款項。很多同事也說，如果這些錢用於其他用途上，可以用於很多地方。但是，我在想，就一個如此沒有迫切性的議題，政府為甚麼不能多等一、兩個星期才做呢？究竟是一種政治姿態，繼續剩餘幾個月，這個梁振英政府還是要繼續跟我們鬥氣，甚至跟林鄭月娥的下一任政府鬥氣，還是甚至乎是因為另一些利益呢？

我並非想指責、指控任何人，但老老實實，這不合邏輯。當不合邏輯時，坦白說，涉及這麼大額的金錢，我甚至覺得有理由要調查，究竟背後有些甚麼原因。如果你調查出來，純粹是因為梁振英就是要"拗頸"，OK，便是這樣，他有些事情有時也無法解釋的，沒有人會明白的……他那些邏輯，但如果不是，真的令人覺得這麼大筆錢，和一間私營公司的合作，弄到這個地步，真的令人有合理懷疑和疑點。

再一次對迪士尼說，真的不好意思，這些是我們的家事，政府作為管理……等於管理層，與我們這個相當於董事局的立法會，應該先討論好才找你的，現在帶你浪費這麼多時間遊花園，也有少許不好意思，但我們議員如此緊張，的確是因為政府在經濟發展方面花了這麼多錢，民生卻不動，所以令到……如果你是美國人便會明白，如果你的政府將公帑全部花在軍備，但 cut 你們的福利。現在香港就是面對一個這樣的情況，希望你都解釋給你們的美國人老闆知道。

主席：姚松炎議員。

姚松炎議員：好的，謝謝主席。我早前已經提供了有關 4 個情景的淨回報率，所以作為投資決策，首先我們必須要指出，我們需要有不同情景的估算，然後才可以知道，這個項目有多大風險。如果投資只是看回報，不看風險，其實就等於拖市民去萬劫不復的境地。

我一再指出，根據你們的文件有限的資料，你們應該採用直線的遊客增長，每年 3.9%，這個幾乎是不可能的預算。事實上，在過去 10 多年，你看看遊客的增長，有清晰的圖像，就是首數年有吸引力，遊客會增長，然後就會緩慢，接着就回落，這些非常符合經濟邏輯。但是，你們今次的估算卻採用直線每年 3.9% 的增長率，完全違背了這個經濟現象。

所以，我提出一個所謂中度增長情景及低度增長情景，正正是引進正常的經濟情景。其實，增加了新的設施，首數年會有比較明顯的增長，然後會減速，隨後會平靜下來。就這兩個增長率，其實根據我們的推算，這個項目會在 10 年後徘徊於負 25.9 億元至正 22.1 億元的區間內。所以，我們看到當中的風險是，即使擴建注資了 109 億元，就算當它免息，我們仍然有接近一半機會出現虧損，這風險必須清楚向投資者說明。可是，很可惜，我們現時基本上是看不到的。

所以，我很贊成透過以第 21 條，引進在合約上，如果行使擴建工程，便需要訂下一個我們所說的退場機制(exit option)。既然風險評估有接近一半可能性會虧損，如果萬一真的出現這情況，我們今天便做了正確的決定，就是寧願延後一些，在合約上談妥一個退場機制，萬一後來的情景真的出現，我們還會有一個逃生門。多謝。

主席：劉小麗議員。

劉小麗議員：多謝主席。其實，相比休會，我更支持剛才的中止待續，因為我覺得政府是要追回這 18 年的責任，想清楚有否一個更好的談判策略，引入第三方投資者或減持，甚至引入競爭者，例如 LEGOLAND 等。它根本沒有做好這些責任，便貿然投降，然放交上來要求我們撥款，其實是很不負責任的。所以，中止待續讓它先做好一些，是正確的。

可是，剛才投票的票數基本上很接近，但結果也遭否決。所以，我也會支持休會，但政府在這星期要提交及補充很多文件，告訴我們這 18 年間為何似乎毫無寸進呢？究竟第三方投資者的準則是否已經設立好？以及一直以來，為何不考慮其他策略呢？我認為政府應該補充這些文件，也需要給予政府一些時間。如果政府不做，立法會其實便會做好第 21 條，即由我們寫一些有約束力的議案，以增加一些條件，例如好像議員剛才也提到，葉太的議案其實是相當好的，我們會運用議員的權力和責任，保障公帑運用得宜。

其實，沒有事情是緊急到必須要在這個星期內通過。以一個星期的時間，做好自己的策略，令公帑運用得宜，不要一方面刻薄長者和兒童，正如梁耀忠剛才所說，長者的牙科不理，貧窮學童又沒有資助，但卻不斷投資到一盤必定虧蝕的生意上，又說小孩很需要它，其實這樣說話很虛偽。在一星期後，如果大家做足工夫，便回來再討論，這便是立法會的精神，而非做舉手機器。政府每次投降，然後我們便一定要通過。

其實，追溯 19 年前的文件，是 18 年，我不會多加一年。我看到當時即使是政府的 adviser，即中大副校長廖柏偉教授，他也指出，其實根據不干預政策，政府根本不應該沾手這些私人企業，即使迫不得已要沾手，也應該盡快撤離。我很想問，在這 19 年間，政府究竟有否考慮盡快撤資呢？這便是政府需要預備的解釋。給予一個星期時間，請好好向公眾交代，向香港市民交代。不然，這數十億元，在政府眼中可能是很細小的數目，但對基層其實相當重要，我寧可政府把這筆錢用於長者和兒童身上。不要一方面對他們的福祉嗤之以鼻，剛才梁耀忠議員發言時，你們也沒有看着他，另一方面把錢丟進鹹水海。

主席：鄺俊宇議員。

鄺俊宇議員：主席，與我剛才的發言相同，今天不應該在如此倉促的時間通過這 54 億元，把納稅人的錢這樣投入無底深潭。這 54 億元可以興建約 9 000 個公屋單位，現時大家也看到，我們在此正在想，如何可以令樂園歌舞昇平，但另一邊廂，對於在香港貧窮線以下的人，他們的事情我們卻完全不理。這並非我們應該在立法會內討論的事情。老實說，即使如此，有同事剛才也提出，香港迪士尼的代表今天坐在這邊是很"陰功"的，要坐在這裏聽這些與你們沒有關連的事情。因為，真正有責任的人是政府，政府今天把文件交上來，面對議員的質詢，議員便要問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可是，現時的問題是，我們越是詢問，便發現越多糊塗帳、越多東西要知道和清楚，也要說服到在電視旁觀看的人，以及一直關心立法會的香港市民，為何我們要以納稅人的錢，差不多全香港每人平均要付出 800 元，由全香港集資幫助香港迪士尼擴建其設施，以保其競爭力。

其實，聽起來好像沒有問題，即香港有迪士尼是沒有壞處的，但現時並非針對迪士尼以往的存在對於香港的好與壞，而是我們應否再繼續投資。以往錯了一次，在最初的時候，在條文上看得不仔細，直至今天，大家留意到剛才中止待續的投票結果，是這屆立法會史無前例般接近的，有些建制派同事也相當不滿，這便是道理，是否要掩着眼睛，不論怎樣也要贊成通過呢？請問問自己的良心。尤其是我知道建制派有些同事也是民選的，他們落區時可否說服到大家呢？當現時長者和智障人士的牙科也未做好，然後"劏房"戶的情況又未改善，但錢卻不用於這些地方，不是要做好民生，而是要保障迪士尼樂園的發展。

大家看看世界各地的迪士尼，是否真的要這樣"搵政府笨"呢？特別是，現時完全沒有預算，沒有預期，甚至告訴我們，如果根據我們自己計算，虧損的機會也頗大，然後也不會再談未來，會否再出現同樣情況，會再上來申請撥款。哪有如此着數的生意呢？今天在此，大家問得仔仔細細、明明白白，總比盲目通過這 54 億元撥款為佳，這便是盡議員的責任，說完。

主席：下一位是葉建源議員，3 分鐘。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這次這項休會議案。一般而言，休會是一個消極做法，好像是在拖延般，但我認為這次的休會是一個積極做法。

我在今天早上的發言中指出，我們現時在財務委員會有兩個選擇，是支持還是反對。究竟是支持撥款，抑或反對撥款呢？可是，實際上，來到這一刻，我們看到的是，需要時間處理問題，就是在支持和反對之間，其實有一個很大的灰色地帶，就是除了全面支持或全面反對外，還有一種叫做有條件的支持，即是說我們面前其實是有 3 個選擇的。當我們面對 3 個選擇時，不是那麼簡單地做決定便可以了事。

第三個選擇，有條件地支持，剛才已經有很多議員提出過不同的方案，當中經常會提到，葉劉淑儀議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的修訂。這項議案其實是一項有約束力的議案，提出了另一個可能的方向，便是我們可以支持，但必須要有條件。

葉劉淑儀議員的條件包括了數點，其一是我們不可以在這屆立法會內再次回來處理相同的問題；第二，如果不能轉虧為盈的話，政府需要思考是否與迪士尼公司重新磋商，減少我們的角色，甚至完全撤出。這當中背後其實有一個哲學，就是究竟整個迪士尼樂園，政府的參與是否繼續這樣下去呢？是否可能有變化呢？如果這不是一個繼續合適的做法，即是梁繼昌議員今早提出的問題，是否繼續以這種公私合營的方式做下去，永遠不變呢？

我們是可以變的。如果有這個可能性的話，我覺得，第一，議員需要時間思考，三者之間如何選擇；第二，政府官員亦應該提出他們的完整答案，告訴我們，繼續與迪士尼合作下去的前景如何，有甚麼可能性會發生，然後提供一個完整的答案給我們。下次我們回來，便可以在 3 個選擇之中作出我們的決定。我覺得，負責任的做法應該是這樣的。

主席：田北辰議員，3 分鐘。

田北辰議員：我再重複一次，各位，作為一個建制派議員，我對這事情的看法，大家也很清楚。我認為正確的處理方法，是中止這個議項，因為現時政府提交的方案是不可能接受的，但是如果說要支持休會，我便覺得涉及我一些原則性的問題，因

為休會之後又再提出來討論，只會拖慢其他事情，不符合我自己作為建制派的理念。

現在想跟大家享的是，這次各位建制派議員是否真的覺得，政府今次交來的"功課"，你們真的"收貨"呢？政府說已經做到最好，我也確信已做到最好，但不好意思，蘇局長，我可能有少許影射你，我不是這個意思。現屆政府做到最好，是不是表示下一屆政府不可以做得好一點？大家也要想想。這事情，我說過數次，全世界最急的是迪士尼，不是我們香港。如果人數一直下跌，基本上，他們之前一直賺到的錢，會一直減少，直至零，我們只不過分享虧蝕的一半而已。所以，時間在我們這邊。

我又對林鄭月娥有很大信心，我亦想立此存照。這是我個人意見，不代表任何黨或其他，我認為這次否決了這項建議，迪士尼是沒有事可以做出來的，亦不可能說這次不磋商，以後也不會繼續磋商，這是不可能的事。然後會由林鄭月娥的新班子去磋商，當林太決定把這件事再提交給立法會的時候，我可以告訴大家，無論它的條件比現時這個好多少，還是沒有怎麼進步，我會覺得，既然兩屆政府都盡了力，我們也不能提出較好的條件，屆時我便會考慮支持。

所以，我的原則很簡單，相對於現屆政府，我對下屆政府有較大信心。所以我說清楚，由下屆政府提交的建議，即使較現時這個建議好不了多少，我也會考慮支持政府的建議，但我不相信要就這樣接受。

主席：黃碧雲議員，3分鐘。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休會。其實我們比較少有一些撥款議案提交到財委會，是建制派、民主派或本土派都那麼多人有意見的。所以，我希望局方和迪士尼公司可以把這個建議拿回去再磋商。

我也很難表態說，我對這屆政府比較有信心，還是對下屆政府比較有信心，其實我一直都對政府沒有信心，因為我真的看不到你們盡力為香港利益"鍊"盡，爭取最好的協議。我剛才說水務署的問題，局長好像在笑我好像離題了，其實看政府如何與廣東省政府 deal 東江水，如何付費，已經看到政府被人"食住"一樣。你八成依賴東江水，哪裏還有議價能力呢？

每年我們其實浪費 1 億東江水，為甚麼？因為我們買 8.2 億立方米的水，實際我們只用到大約七成半而已，去年只用了 76%，但要就 8.2 億立方米的水付十足費用，我不明白政府如何與人家 deal。我們現在唯有建議增加多些本地的水資源，減少依賴東江水，這是水的問題，政府每年浪費我們 9 億元、10 億元，其實 5 年便已經夠錢"填"迪士尼這個"氹"了。問題是政府都看不到，如何可以幫我們"鍊"一個較好的東江水水價呢？

在迪士尼方面，其實我們也看到，從香港人的角度來說，這盤是對香港人來說虧本的生意，對迪士尼來說，則是有人提供資金給它做生意。政府有沒有站在香港人的立場去"鍊"盡一個對香港最有利的 deal，即協議呢？這次我們看到，其實有空間，我們可以再做好一點。我們也不是徹底說一定不行，不可以再投放資金到迪士尼，讓它再發展得好一點。如果我們這次休會成功，是否可以令大家有多些時間，建制派也好，泛民也好，政府也好，可以與迪士尼公司再研究，有沒有一個大家覺得可以接受的方案，對雙方，對香港亦有利的。所以，我支持現時休會，令大家有轉圜餘地。

其實上一次我們提供意見時，政府也曾回去磋商，也得到少許成果。我希望局長加大一點力度，再與迪士尼公司磋商，爭取最好的協議。主席，我支持這項休會議案。

主席：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支持休會是希望給大家一個解脫的機會，原因是這個題目，說到底，是很多民主派議員提出了一些技術問題或原則問題，但仍未得到答案。我看不到政府能夠在未來數小時提供到圓滿、妥善和具說服力的答案，所以我們希望給蘇局長和他的同事一個機會，在回去稍事休息之後，在未來數天能夠準備充足的 answers，回來回答大家。同時，亦讓迪士尼的高層回去休息一下，不用他們坐在這裏，因為我都是說那一句，現在是這一邊的股東"閂埋門"討論一些商業機密，其實無須他們坐在這裏的，所以，不如讓他們離席算了，主席。

同一時間，正如剛才其他同事也提及，我們是用時間來換取空間，待建制派同事剛才一些……今次討論有很多具建設性、前瞻性及智慧的一些建議得以落實。如果不給予他們時間，又如何落實呢？我相信建制派議員在團結的大原則之下，一定不會製造自我分裂，所以我相信建制派議員應該願意成全其他具智

慧的建制派同事的一些高見，用時間換取空間。希望在未來的一星期，局長能夠跟建制派的議員進一步磋商。

同一時間，主席，我相信市民現在需要……已經不再是1999年的時候，我們亦不再是當年"城下之盟"的時候，我們正在為局方提供"子彈"，能夠在有限的時間內向迪士尼爭取到更好的條件。其實我們是透過今次議案，為局方提供更多"子彈"，所以我相信局方必然會心領神會，亦明白到我們用心良苦。我希望建制派的同事不要拒絕我們的一番好意。我們亦鼓勵剛才除了兩位建制派的同事投贊成之外，我們亦提供多一個誘因予其他建制派同事以支持我們。

現在給予大家一些時間，在這個美好的星期六下午，能夠出外飲杯茶，不再需要留在議會裏吃來自迪士尼的餅。這又何必呢？可以吃其他餅的，對嗎？更何況能夠到外面呼吸一下新鮮空氣，是絕對有幫助的，主席。

主席：胡志偉議員，你有1分鐘答辯。

胡志偉議員：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呢？還有議員想發言。

主席：還有譚文豪議員。還有誰想發言？請盡快按鈕吧？經常都"斷片"，沒有人按鈕。譚文豪議員請發言。

譚文豪議員：主席，無論是"斷片"還是"斷纜"也好，不要緊的，但有一件事，我沒有"斷片"，我記得剛才周浩鼎議員的發言，以及他的黨友何俊賢議員的發言。我想再說一說，因為剛才有議員不在席。其實剛才發生了甚麼事呢？應該這樣說，開始時，周浩鼎議員說他成功爭取，他說那兩年管理費，由他向有關當局爭取不用繳付，但我說不是的，要搞清楚。

首先 EBITDA 6.5%是基本管理費，這是必定要收取的，現在不用繳付的兩年是指可變動的管理費，正常來說，經營這麼差勁，虧蝕了1.5億元，還有膽量收取管理費？我便說，減了等於沒有減。豈料黨友便出現了，何俊賢說："不是的，譚文豪，你不懂而已，你不要只看文件。"我在想，我們不是看文件，還可以看甚麼呢？原來要看交情。他說民建聯前黨友蘇局長，有

議員說仍然是黨友，不好意思，仍是黨友，即使虧蝕仍要繼續支付管理費。不是吧！原來是這樣的。

隨後我再翻看文件，沒有理由他會知道的，為甚麼有些事情他知道而我們不知道呢？還取笑我們不知道。他說不是的，他們是在商討的時候，因為我們沒有誠意，而他們有誠意，所以是在商討的時候告訴他這件事的。我再看，不是的，我也有誠意，在3月29日下午4時45分，我與蘇錦樑局長和其他官員商討，我有問及這問題，但當時他不肯透露。為甚麼有些資料可以透露或不透露呢？是否真的是我不懂提問呢？我自我檢討一番，不是的，文件是這樣說的。我這份文件是有關當局就財委會4月1日會議上提出的跟進事項的所作的回應，文件編號是FC103/16-17(01)號文件第7段，正正提到這個計算方法，是基於之前有議員提出，之前有議員在會上公開提問之後，最後是這樣說的，"由於專利權費和管理費的實質及預測數額均涉及樂園的財務機密資料"。

你可以說沒有提到是多少，只是說賺或蝕而已，但不是的，請看看最後一句怎麼說："不可公開按不同假設所運算出來的專利權費和管理費數額"，以及——最重要是這一句——相應的財務表現。有沒有虧蝕？為甚麼虧蝕後仍然可以收取可變動的管理費？這是絕對的相應財務表現。究竟是誰在說謊呢？我看到周浩鼎的樣子是很誠懇的，我不覺得他在說謊，是否代表局方在說謊呢？

主席：你的時間到了。如果沒有議員按鈕，我便請胡志偉議員答辯，1分鐘。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其實這項休會議案，同事已說得很清楚，是為了換取一些時間，讓大家能夠嚴肅和認真處理，我們如何能夠為香港社會找到最好的合作方案。大家沒有說要把迪士尼趕走，但始終我們都希望看到不同的選項和選擇，特別是在將來的合作條件上是否能夠進一步探討。希望這個在局長口中所謂的最好協議，能夠有更進一步的完善，以維護香港社會公帑的運用。所以，我今天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希望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讓政府和迪士尼公司可以重新展開進一步的探討，帶出一個好的方案給香港市民。

主席：我現在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本委員會決定現即休會。請響鐘 5 分鐘。

(表決鐘響起 5 分鐘)

主席：我提醒大家，現在即將表決的議題是：本委員會決定現即休會。

現在開始表決。

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點票結果是：22 票贊成，28 票反對，零票棄權。本人宣布建議遭否決。

譚文豪議員，你還有 1 分鐘，請繼續發言，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這是之前的發言，是嗎？即還未計 3 分鐘。

主席：是的，隨後就每人 3 分鐘，你先發言 1 分鐘。

譚文豪議員：先發言 1 分鐘。不一定是發言的，我可以發問的，是嗎？

主席：是的。

譚文豪議員：我把機會給蘇局長……

主席：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有關第 21 段的問題，如果稍後我們進入了 37A 但未進行最後的表決，在隨後的這個星期，同事可否再根據第 21 段提交一些補充或提交一些新的動議？

主席：是可以的，但一定要 6 整天，大家要明白，是要 6 整天。

陳志全議員：6 整天？

主席：以及在任何情況之下，都要兩整天，大家都要明白這規定。譚文豪議員。

朱凱迪議員：不是最少兩天嗎？

主席：我剛剛說了，是 6 整天，但最少都要兩整天。從來都是這樣。

莫乃光議員：主席，如果屆時有議員就第 21 段提交議案，而我們下星期再討論 37A 之後仍然可以提交第 21 段的議案，但屆時是否沒有討論，要立即投票，還是怎樣呢？

主席：不是，程序是這樣的，如果你要提出這些議案，要 6 整天。在任何情況之下，即使是主席都沒有權豁免兩整天的預告期，即無論如何都不可以少於兩整天。屆時我們可以 37A 還 37A 做，議案還議案做。

莫乃光議員：屆時議案是否可以討論？還是怎樣呢，主席？

主席：有，當然需要討論，因為有法律效力的。請譚文豪議員發言，1 分鐘。你發言後，我便會讀出我的裁決。請你先發言 1 分鐘。

譚文豪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問蘇局長，很簡單的。問題就是，在迪士尼"蝕錢"的情況之下，它是否仍然可以收取可變動的經理酬金呢？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主席，我想 define "蝕錢"的意思是甚麼？因為我們亦說得很清楚的了。我們在 2009 年之後修改了收取管理費的模式，就是有一個固定 6.5% 的比率，然後，浮動的是由 0% 至 8%。

譚文豪議員：我現在的問題是，在"蝕錢"的情況之下，虧蝕 1.5 億元，它有否收取浮動的管理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以，主席，我說的是，我們不是按一個 net income，即不是 after depreciation，是 before depreciation，用 EBITDA.....

譚文豪議員：但周浩鼎議員剛才說，"蝕錢"都要支付的，我想 confirm 一下是否有這樣的事，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已經解釋得很清楚，我們是根據 EBITDA 收取的。

主席：現時我做一做關於 3 位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譚文豪議員：不好意思，有關會議程序第 23 條，謝謝主席。

主席：你想問甚麼？我現在要讀出我的裁決。

譚文豪議員：是規程問題，有關會議程序第 23 條，大家經常說的那些。

主席：大家，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陳志全議員返回座位的原因就是，希望我在最後一輪的問答之前讀出我的裁決。我現在想讀出裁決，你又用規程問題阻撓我。你現在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阻撓？主席，主席……

主席：你所謂的"規程問題"到底是甚麼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首先，你猜測我動機，即是陳志全議員說甚麼，是否一定要我附和呢？你為何猜測我的動機？

主席：譚文豪議員，沒問題，你現在想提出甚麼問題？

譚文豪議員：第 23 條。

主席：第 23 條。

譚文豪議員：是，第 23 條。

主席：說吧，說吧。計時 1 分鐘。

譚文豪議員：財務委員會的規程是這樣的。當中提及，何謂非機密性質的文件及機密性質的文件。在之前提交給立法會的 FC103/16-17(01) 號的文件中，說明我剛才所問的問題，其實都是屬於機密文件。所以，其實局長的答案正確，他不應該向我透露，究竟是否"蝕錢"。為何周浩鼎議員得到這個消息，而是從局方面得到這個消息呢？是否他有一份機密文件，而我們沒有呢？

如果是的話，其實我們應該要探究一下；如果沒有的話，就是泄漏了機密文件，泄漏國家機密，很大罪的。

主席：局長，有沒有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說得很清楚，沒有任何文件是只提供予周浩鼎議員而沒有提供給大家，我一直……

譚文豪議員：不是文件，你有沒有告訴他任何屬於機密範圍的消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沒有。

譚文豪議員：周浩鼎議員要澄清，否則本會非常質疑他有沒有根據第 23 條透露機密消息。

主席：譚文豪議員，我裁定，由於局長已說明沒有秘密文件，現在我先讀出我的裁決。首先，大家要明白，政府今次這個項目是想申請撥款，作為迪士尼第一期擴建及發展計劃。有 3 位議員提出了議案，如議案獲得財委會通過……這 3 位議員提出的議案，大家都知道，我亦已交給大家。但是，因為 3 位議員提出的議案如果獲得財委會通過，對政府……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譚文豪議員，請你不要不斷干擾我，好嗎？你那個我已經裁決了，完了，finished。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裁決了局長說沒有秘密文件，亦沒有秘密文件外泄的問題，已經說了。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其實，剛才局長說得很清楚，他已經說了沒有，他亦在立法會之下說我們要信任他，若日後證明他說謊，你便追究他，OK？

(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請你不要再……你稍後是否想投票少一票？請你不要不斷發言，讓我做我該做的事。希望你不要再干擾我，你那個我已經處理了。

由於這 3 位議員提出的議案，如果獲得財委會通過，對政府如何執行擴建計劃會造成影響，基於程序公義的原則，我認為適當的做法，是先徵詢政府的意見，然後讓提出議案的議員就政府的意見作回應。在充分考慮他們的意見之後，才作出我的裁決。這做法亦與立法會大會主席處理立法會有立法效力的議案的做法一致。希望大家明白這件事。

這個第一，解答了朱凱廸議員的問題；第二，就是 3 位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的兩項議案，以香港法例第 2B 章第 5(b)條作為法律基礎。我參考了 3 位議員、法律顧問及秘書的意見。我認為，若要令某項條件在上述條文的範圍內，該條件須與財政司司長如何支用核准款項作有關用途相關，一定要相關，而且是在支用方面。

第一項議案是要求政府須先與華特迪士尼公司進行磋商，還要修訂每年的專利權費和管理費的計算基礎，而且還要做公眾諮詢。這 3 項條件，其實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支用財委會核准款項以進行第一期擴建計劃，並不相關。所以，這個我是不會批准的。

第二項議案所載的擬議條件關乎就香港迪士尼第二期用地的土地用途進行磋商與諮詢。我亦不認為這項條件與財政司司長可如何支用財務委員會核准款項以進行第一期計劃相關。總而言之，兩項議案都不合乎規程，我是不會處理的。

現在我們進入最後一 round。如果大家不按鈕，就是沒有人要求發言。

張超雄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張超雄議員，有甚麼規程問題？

張超雄議員：你剛剛讀出你的裁決，但我都希望你給我們機會，讓我們向你澄清這個裁決，你不能單方面讀稿的。我們現時正

在開會，你說有關修訂一定要與財政司司長如何支用立法會撥款有關。我想你澄清一下，何謂"支用"？

主席：張超雄議員，我一定會有書面裁決，中英文版也有，會給大家。大家都明白，今日這個時間，在這一節會議處理完這個項目的機會不大。我不表示無機會，但機會不大。我相信大家都有很多時間去看那份文件，亦絕不會在會議上和你討論我的裁決，事後討論可以，但我不會在這裏和你討論，我現在請議員按鈕……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沒有說要和你討論，我只是想你澄清。

主席：澄清和討論有何分別？我想問你。請打算發問的議員盡快按鈕。如果不按鈕……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請大家按鈕，有甚麼"離譜"？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謝謝主席，你剛才的裁決是非常重要的。這個隨時成為先例，但你純粹口頭讀出，我是不能接受的。我聽不清楚很多字眼，甚麼"支付"、甚麼"財政司司長、立法會"等，我約略理解你的意思。我現在要求即席有中英文本，要先看一看。你不可以令人感覺是虛應故事，我說了，說了便當作做了，現場直播，有紀錄。不可以，我需要文字本，我要求現在就有。謝謝。

主席：毛孟靜議員。這個就是正正為何立法會的規矩是這樣。立法會的規矩是 6 天前，我現在用了酌情權，讓朱凱廸議員，這樣已經豁免了 6 天，但無論如何也要有兩天，對嗎？現在我豁免你 6 天的要求，結果就是這樣。我其實叫朱凱廸議員昨晚 5 時給我，但他對我說不如昨晚 7 時半。我同意了，結果他是早上 7 時半給我，你估計 7 時半給我，我有沒有可能現在有中英文本給大家呢？根本是強人所難。如果你再是這樣，我以後一定會緊守 6 整天的預告期，大家不要怪我。大家不能夠時常這樣……怎可以這樣？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經常說我要這樣，我要那樣，請問你，我們是否每個人想要做的事都必定要得到呢？我希望大家不要"拉布"，你做不做到呢？我希望社會向前行，做不做到呢？很多事都做不到，我們要有規有矩。我要說的話已說完。劉小麗議員，3分鐘。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劉小麗議員，若你不發言，便輪到下一位議員發言了。我當你已經發言了。

劉小麗議員：我想知道他們現在是否正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我已解決了。蔣麗芸議員，如果你要發言，請你按"要求發言"按鈕。若其他人不發言，我便會請你先發言。請你按鈕。

蔣麗芸議員：好的，你看看他們是否想發言。如果他們不發言，我便發言。

主席：請你按鈕。

劉小麗議員：不是呢，我是要發言的。其實我不是太理解現在是否正在處理規程問題？

主席：劉小麗議員，請你盡快發言，不要再糾纏了。雖然我明白你們想"拉"到下星期，但即使我們用正常進度，也可能要等到下星期。所以，請你盡快進行我們要做的事。劉小麗議員。

劉小麗議員：主席，其實我很反對你說現在進入最後一輪發言，因為事實上這是議員的權利。正如葉建源議員所說，他根本從未發問，我希望這不是最後一 round。今早，我.....

主席：我要重申，這一定是最後一 round。

劉小麗議員：你又用了我的時間，請你多加數秒發言時間給我。

今早我已提出，18 年前政府答應我們，要在股量總額 57 億元之前便要達成協議，建立所謂尋找第三方投資者的原則。長久以來，好像沒有公布過一樣。今早我提出，我估計你們也有時間預備如何回應我提出的問題。我想請蘇局長回答我，究竟你們的準則是甚麼？你們如何尋找第三方投資者？歷來的經驗如何？你們找過哪些第三方投資者？請局長一併作出回應。

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請助理專員李力綱先生作簡單介紹。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李力綱先生：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讓我作回應。其實，按文件所述，1999 年的原意是說，股本達到 57 億元前的一段期間，兩個股東必須就第三方投資者的身份達成協議，而雙方都有不批准的絕對酌情權。但是，若我們看整份文件，其實文件說的是，若然我們在這段期間有意引入第三方投資者，便必須得到雙方同意該名投資者的身份。這就是原意，而非要在那段期間必須尋求或引入第三方投資者。我想在此解答議員的提問。

劉小麗議員：我也想澄清一下，我並非說你們必須找到第三方投資者，你們的文件是寫，你們必須就第三方投資者的原則制訂準則。我問的是準則。

主席：有否回應？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多謝主席。其實，文件已說明，可以選擇協定一套準則，而當時的寫法也並非必須或在某時限內一定要這樣做。正如我們之前回應指，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前，我們

必須看時機是否適合，因為如果在不適合的時機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公司未必有好處。

劉小麗議員：是的，但是在 1999 年的那份文件，當初第一段時間不適宜有第三方投資者，而事後便應該要有。然後，要求在總發行量達到 57 億元前，達成一個協議，那便是準則。我想問的是，你們有否討論過？是否 18 年來都沒有討論過這個準則？請你快點回答。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我想我們說的仍然是時機。如果我們發現時機是成熟的，其實，引入第三方投資者亦是可行方案，但最重要的是時機。

主席：葉建源議員，你有 3 分鐘發言時間。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從未發問過，是否有 5 分鐘發言時間？

主席：同樣是 3 分鐘發言時間。

葉建源議員：為甚麼只得 3 分鐘？

主席：我想請問你，為何我們開了 15 個小時會議，但你卻一直不提問呢？

葉建源議員：主席，關於我何時發言的問題，首先，我相信我是有自由權的。第二，我需要時間思考……

主席：葉建源議員，你是否要發言？

葉建源議員：我要發言，但我想問你，為何我的發言時間不是 5 分鐘？

主席：我剛才已經解釋了，這是最後一 round。我已多次呼籲，起碼有三四次，請大家盡快到來發言。我已作出多次呼籲，也發出很多警告，你不要跟我說，或者你可翻查立法會的會議紀錄。

葉建源議員，請你發言，否則便輪到下一位了，很多議員在輪候發言。

葉建源議員：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正在發言……

主席：請你繼續說。

葉建源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求記錄在案，我覺得我應該有 5 分鐘的發言時間。第二，我想就剛才提出的問題，便是我們現時面對 3 個選擇，本來只得兩個，現在卻是 3 個。在這 3 個選擇中，除了完全支持和完全反對外，還需要一個"有條件支持"的可能性。這項"有條件支持"，例如葉劉淑儀議員已提出了一些做法。我想問問局長在這些問題上的看法，政府會否有既定立場？例如，假設我們認為在本立法會年度內獲得支持，應該不會有下一次的支持。局方在這問題上會否有立場，讓我們知道你們如何看待這做法？

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這個方案是探討後得出的最好方案，本屆立法會任期内，我們只會推出這個方案。

葉建源議員：換言之，其實在未來的日子中，局方對於會否重回立法會討論是沒有想法或立場的？即會否再回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不能代表下一屆政府的立場。我只能說，在本屆政府任期內，這是我們唯一的方案。

葉建源議員：但是，局方在考慮這件事時有否存在前瞻性？抑或你的考慮只餘下兩個月？

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前瞻性而言，要看看這個項目帶來的經濟回報。關於這方面，我已說過很多遍。

葉建源議員：好的。在局方目前的策略中，如果迪士尼樂園未來不能轉虧為盈，政府便應減少其在迪士尼樂園的角色。其實，局方過去有否考慮過這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之前所說，我們會秉持開放態度，在適當時候會引入第三方投資者。

主席：黃碧雲議員，3分鐘。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想知道我現在還有多少發言時間？

主席：最後一輪，3分鐘。

黃碧雲議員：又被你刪掉了一點時間。

主席：不是，我已經宣布很久了，大家都知道的。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想問問法律顧問，議員在財委會的發問，有否規限在哪一節或在甚麼時候之前一定要提問結束？我想問，主席有沒有越權？

主席：各位同事，如果你們再這樣，我真的要……你們不要真的……

黃碧雲議員：主席，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請你補時間給我。

主席：我需要回應你，稍後我補回 1 分鐘給你。我想向大家呼籲……

黃碧雲議員：主席，你用我的發言時間作出呼籲？有沒有搞錯？

主席：你先說，先把話說完。

黃碧雲議員：主席，當議員發問時，你不能隨時介入。你現在正在濫權，肆意運用主席的權力剝奪議員合法質詢的權利，這是違反《議事規則》的做法，而你也經常開壞先例。

主席，我想問，我們經常說，在商言商，現在議員的責任，便是看清楚撥出這筆公帑，打本給迪士尼做生意，究竟是否一個合理的做法？

我現在想問，假設……我希望真的能夠轉虧為盈，如果真正做到轉虧為盈，我請政府向市民解釋，假設賺到 1 萬元——我先不說多少億元——假設賺到 1 萬元，那 1 萬元回來時，根據現時的比例，2017 年時，香港政府這邊佔 53% 股本，迪士尼佔 47% 股本，假設賺到 1 萬元，這 1 萬元回來時，其實如何分帳呢？那些錢之後會到哪裏呢？迪士尼公司的錢，會否撥歸美國迪士尼公司呢？第二，有多少錢會撥回政府的公帑呢？那些錢又會到哪裏呢？可否向市民解釋一下？

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注資之後，如果這個方案通過之後，香港方面的股份將會由 53% 減至 52%，這是我們公司的擁有權。如果公司將來分派股息，我們也會按照股東擁有的比率來分配。

黃碧雲議員：那麼，預計未來 5 年或 10 年，我們可獲派多少股息，而收回股息之後，政府會把股息放到何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這要視乎公司的營運策略。以往，例如 3 年有純利時，並沒有派股息，而是留給樂園，增加資源投放於更多的景點和設施。

黃碧雲議員：那麼，其實即是那些錢也是繼續……

主席：黃碧雲議員，你的時間到了。我真的十分失望，每一次中止辯論，也有議員挑戰我，說我沒有權。我要再讀一次，這份文件，我差不多一兩個月便會唸一次。香港法庭已經說得很清楚，財委會主席有權規管財委會會議過程，包括對辯論設定限制和中止辯論的權力，我希望各位……香港是否一個法治社會呢？法庭已經這樣說，你竟然敢挑戰法庭嗎？希望大家不要再跟我這樣說……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好了，我已說完了。接着是梁耀忠議員，3 分鐘。

梁耀忠議員：主席，其實你讓議員發言，最多是限制他的發言次數，但你竟然不讓一次也不曾發言的人發言，真的不合理，如果說議員發言次數太多，又或是發言內容重複，你中止他的發言，也是合理的，但有些議員完全不曾發言，也不讓他發言，作為主席，真的是一個不合理的處事態度。我希望你改變一下這種態度。我真的希望你改變一下這種態度……

梁國雄議員：秘書處會進行逐字紀錄吧？我肯定向他提出司法覆核。

主席：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你今天要進行逐字紀錄。如果我不向你提出司法覆核，我不姓梁，如果你這樣子也可以。

主席：你說吧，不如你說一說。

梁國雄議員：秘書處會否進行逐字紀錄？

主席：請大家等一等，等一等。讓你發言之前，我想說少許事情。希望大家明白，我在主持迪士尼這個項目方面，我是極度忍讓，極度公平、公正，盡量給大家時間發言的。大家也留意得到，很多議員已進入第六次、第七次，而且絕大部分議員已曾發言，我們在……涂謹申議員，請你不要在這裏喧嘩……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你不要喧嘩，你再喧嘩，我便要請你離開。你再喧嘩，我便請你離開，涂謹申議員，請你不要再在這裏喧嘩。我已經警告過你，你再喧嘩，我真的請你離開。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你不要再喧嘩，我現在未說完要說的話，涂謹申議員，你再……我不再警告你了，你再說，我請你出去。如果我說話時，你再喧嘩，我一定要請你出去，對不起。我一定要先說完這句話，如果大家……我已如此盡量維持大家的發言權，到了這個位，我已盡最大努力，你竟然在這個時間，使用這個方法，你明知今次很大機會無法通過，你們已經會有一個星期，為何還要咄咄相逼呢？為何還要用到盡呢？主席根本是十分公正的。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如此公正對待你們，你一句好話也沒有，還要如此相逼，中止辯論已經是我經常使用的方法，是一個適當和一定要

用的方法，法庭已經說明我擁有這樣的權力。為何你們還要不斷侮辱我呢？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你這個時候也是這樣子，我請問你，無法向我解釋，為何 15 個小時也不下來提問？我想先問你這個問題，你可否解釋得到呢？如果解釋得到，我便讓你提問……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想我們開會，議員有責任前來開會，我要說的話已經說完，我不會再跟你糾纏，如果你要硬來，我也沒有辦法。但是，香港市民會看到你們野蠻的一面，以及不講道理的一面。我希望大家恢復議會秩序，否則，我便沒有辦法了。現在輪到誰人發言？

梁耀忠議員，請你繼續提問。請大家稍安無躁，我們是一個和平……而且根本盡量遷就大家，我已經做到盡，我想你們也心中有數的，但如果還要找我麻煩，我便沒有辦法，我要勇敢面對你們。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說吧。

許智峯議員：請替我開一開擴音器。主席，你剛才說你有權縮減議員的時間，你說過去已經用過，還用過很多次……

主席：中止辯論，不是縮減……

許智峯議員：中止辯論便等於縮減。有些議員應該發言 15 分鐘的，但現在被你縮短至 3 分鐘，由 15 分鐘縮至 3 分鐘，還不是縮減嗎？不要緊，你剛才提出一份法官判詞，但判詞裏面，是否限制你，一定要指明一位議員要在很早階段發言呢？如果有某些階段，議員有其他事務要處理，現在才能回來發言，便完全沒有機會呢？由 15 分鐘被你縮減至只有 3 分鐘，這一點，是否法官判詞裏面，容許你做的呢？

我提出的第二個規程問題是，我想主席澄清，我的發言有否重複？如果我重複，是哪一點？請你告訴我，如果我沒有重複，繼續提出一些有意義、實質的問題，為何你不讓我發言呢？是否法官批准你如此限制議員的發言權利呢？

主席：好了，我已經聽了你的發言。

許智峯議員：我請你回應，我有否重複過？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正式向你要求，今次會議進行逐字紀錄，我肯定對你作出司法覆核，如果你繼續……

主席：秘書，請進行逐字紀錄，開始進行逐字紀錄。我絕對沒有問題的，不管你想提出甚麼司法覆核或甚麼，也是沒有問題的。我們現在繼續正常會議，不過，我要先回答許智峯議員提出的問題。

最重要的問題在哪裏呢？便是我們已經討論了這麼長時間，我亦已多次提醒議員，大家要盡快回來發言，如果大家選擇不前來發言，我便沒有責任等待那位議員想說才說的。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我也不想再跟大家討論的了，我已經說完。梁耀忠議員，不好意思，阻你這麼久，請繼續發言。

梁耀忠議員：多謝主席，不過，我覺得真的不能限定議員在甚麼時候發言、選擇發言的時間，你不可以這樣做的，因為議員可以選擇先後、聽完所有人發言之後才提出跟進或意見表達，這是他的權利，這是議會上尊重每個議員，自己選擇自己何時排隊發言，這是他的權利，為何要剝奪這個權利呢？如果你說，議員發言次數太多，你可以限制他，我接受你這種說法，但是，你不可以……一次都沒有發言過，會議又未完結，未完結為甚麼不讓人有機會發言？這是絕對不合理的做法，不恰當的做法，我希望你會改變你的態度。某些議員如果真的從未發言，你讓他發言一次至兩次也好一點，但你完全不准許他的話，這是說不過去的這件事，因為他坐在這裏，他有發言的權利，你為甚麼剝奪了他呢？這真的說不通的。

不過，我想問政府，你說你自己提出的方案是現階段最好的方案，但我想反問你，過去政府有沒有想過離場？有沒有想過？如果沒有，為甚麼沒有想過離場？因為政府一直以來都說不想與私人合作的，但這個計劃已 18 年了，有沒有想過離場？如果沒有想過，為甚麼？請你解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旅遊基建的項目，政府當中的參與，過去 18 年一直積累經驗，我們不會排除在適當的時候，一個對香港整體利益……

梁耀忠議員：你不要說排除，有沒有一個項目，你試過與私人機構一起合作 18 年的？有沒有？在這 18 年內，我問你有沒有考慮過？考慮過多少次？何時考慮過？你告訴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要根據我們營運的情況……

梁耀忠議員：你不要說營運的情況，我只是問你，有沒有考慮過？不要顧左右而言他，直接回答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這個項目需要政府的參與，繼續投放我們的資源來鞏固我們香港的旅遊地位……

梁耀忠議員：你有沒有考慮過？我問你有沒有考慮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

主席：時間到了，下一位，毛孟靜議員，3 分鐘。

毛孟靜議員：主席，你現時的姿態是稍為可笑的，你的 EQ 開始低，你剛才一時間好像"難為了家嫂"一樣，說我們咄咄逼人，為難你，一會兒你又發惡、警告，又說要把涂謹申議員逐出會議廳，我都不知道你在做甚麼。

你又跟我們談法治，你在這裏質疑有人 15 個小時辯論或者提問，為何你不提問呢？你是想說人家躲懶等意思。或許人家真的有事呢？親朋戚友有急事，進醫院了，又或者"5，4，3，2，1"這種分開時間方式的提問，我打算最後一次過問，我是集大成，可以嗎？我聽畢了朱凱廸議員、陳志全議員等提出有意義問題，得到答案……都不是答案，我一次過提問，不可以嗎？議員有提問的權利。

你說法治的時候，你真的……你反而不應該"一竹篙打一船人"，一個很重要的法治精神稱為"寧縱無枉"。你總之是說，你之前沒有提問，你活該，你躲懶，我現在不讓你發問，這是我做主席的權，說完——你是這種態度，然後便說這些議員"野蠻"嗎？你剛才用"野蠻"兩個字，我說你才是"野蠻"。你會否回答我？

主席：我不想佔用你的時間。

毛孟靜議員：這樣也對，稍後才說。 I do have a question for Mr LAU, the Disney Representative. Now you see the response here. I understand that the concept of fair play is enshrined in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Would you actually call this deal with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on behalf of Hong Kong people a fair deal?

主席：局長。

毛孟靜議員：不是局長，我是直接問劉先生的。

主席：劉先生，她想向你發問。

Mr Samuel LAU,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nd Managing Director, Hong Kong Disneyland Resort: Mr Chairman, I am not going to comment on the deal. Again, I represent the management team on the ground here in Hong Kong. My job is to improve the business as best as I can.

Ms Claudia MO: Okay, you are not here to comment on that sort of question. Fine. A follow-up question. Would you agree that what we've been talking

about is full of gobbledegook? When time is right, we will do certain things. That sort of replies. Do you think they are acceptable? Yes or no?

主席：……CEO，請你回答。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nd Managing Director, Hong Kong Disneyland Resort: Mr Chairman, again, my job is to run the business, and do the best I can with the tools I have. Thank you.

主席：好的，我又想……現在我可以回答你了。你提到涂謹申議員的問題，如果他不是在妨礙我，不斷喧囂，我不會警告，要請他出去的。所以，大家不要倒因為果。

第二，其實我有問過葉建源議員，我問他："你有沒有甚麼原因，為甚麼 15 個小時都未能發言呢？"大家如果明白，上一次……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你不要再喧囂，先聽我說完。陳偉業議員上次向我解釋，因為他要到法庭，整個早上都不在席，所以，我容許他有 5 分鐘，希望大家翻看有關紀錄。我們完全心中有原則，亦有道理，不是好像你說的那樣。剛才葉建源議員不但沒有回答我，現在甚至離開了，希望大家不要誤導香港市民，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3 分鐘。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已說過這是原則問題，梁國雄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不要在這裏喧嘩，好嗎？你不要再喧嘩了，你如此有經驗，還是這種表現，很令人失望。我不知道為甚麼你今天如此氣憤，我不知道……因為這種做法已經做了很久，大家以前都是這樣做……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這個先例已經先例了 1 年多，拜託你不要好像發現新大陸，因為我是根據法庭的判決，我已經發出很多次給大家，如果大家仍然是這樣，如果法庭的判決你也說有原因，你有甚麼司法覆核，你去做，在法庭有重新的判決之前，我必須按照法庭的處理去做，我是依法、守法的人。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可以發言了嗎？

主席：可以。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叫我司法覆核你，我現在鄭重地說，我希望今天早上的會議有逐字紀錄，我不想看錄影片段。

那宗官司是我直接打的，當天的判決是怎樣，我知道。當日的判決是，曾鈺成主席已經沒有辦法控制立法會的討論，他不知道何時會完結，所以他在我們的會議規程……會議程序……大會的會議程序中，引用了暫停執行《議事規則》，是這樣子的，你不是。

我問你，在我們這個財委會的會議程序中，哪一項是你可以暫停，暫時不執行會議規則呢？我打過官司當然知道。你繼續是這樣，我考慮司法覆核你，我說明，我現在鄭重……

主席：剛才你說一定覆核，你現在突然間說考慮……

梁國雄議員：一定覆核你。我現在希望我們的秘書處……

主席：因為如果你是考慮的話，我們無謂做逐字紀錄，你一定會做的話，我們便用我們的資源，大家要明白因為要浪費很多資源。

梁國雄議員：你先做出來。其實你是錯的，因為如果 70 位議員，每人發言 15 分鐘，我們的會議應該是 1 050 分鐘，即 17 小時，每人只是發言 15 分鐘。所以，這個你是不合理的。即假設這裏的議員每個人最起碼發言都應該要有 17 小時，你如何計算出來的呢？他們不發言的話，便把時間留給我們說，他們食了啞藥便不要說。

第三點，我告訴你，即使我剛才不在香港，我去美國遊玩，我回來後都有權發言，你是不是傻的呢？我告訴你，即使我去了美國沒有在這裏開會，只要你開會，我都有權發言。你有膽量的話便回答，你有膽量便回答。我現在要求做逐字紀錄你便不敢回答。你傻的嗎？17 小時，討論這件事的會議有多少小時？建制派食了啞藥，發言便會死，便不要發言，把時間留給我們。你有甚麼理由，假設每個議員都不發言，我再說一次，70 乘 15 分鐘，是 1 050 分鐘。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我只可以說，我絕對不同意你的說法。羅冠聰議員。

羅冠聰議員：主席，我今天跟你說邏輯。你說要中止這項討論……

主席：請珍惜時間提出問題。

羅冠聰議員：……你舉了兩個原因，第一個就是，這已經花了 15 個小時。第二個就是，已經呼籲議員進來發言，這是建基於你有一個判斷就是，你判斷在某個時間之後，一個議項便不需要，或者已經滿足了它討論所需要的時間，你認為這項議程是 15 小時。我想請問這個標準你如何訂出來？你是因應政府每花 1 億元，便可以發言 1 分鐘，還是根據該議項的嚴重程度來判斷，抑或根據議員的問題有沒有重複的質素來判斷呢？

主席，你不可以說，法庭賦權給你，你便可以任意作出裁決。任何權力要行使的時候，一定有它的準則和規則。釋法都要有程序，雖然現在不依程序，但不依程序會被人罵，會被指濫權，而主席你正在做這件事。你就這樣說，花了 15 個小時及已經呼籲議員前來發言，便足夠成為你中止這項討論的理據的話，這是不能夠服眾，你亦沒有清楚說明，為甚麼討論注資 54 億 5,000 萬元給迪士尼用 15 小時，便應該完成討論，完全沒有回應過整個討論的質素，以及為甚麼這是中止發言的比例。

主席，其實你只說了兩點，但是有很多東西你沒有說，第一，會議從來沒有中斷過，每一分每一秒都有議員發言和發問。第二，議員在會議發言的權利，不應該被他在何時發言所限制，只要會議一天在進行，他都應該可以隨時前來發言，而不需要得到你覺得他應該甚麼時候進來，才可以發言。意思就是，無論你做了多少次呼籲，呼籲所有議員進來發言，都不應該成為剝奪他發言的原因。

所以，主席，你即使有法庭的手令、法庭的裁決，甚麼都好。但是，重點就是，這件事應該有程序，你不要以為"揸住雞毛當令箭"。而你不要以為你說得出你有權力，就代表你任何行使的方式全部都是合理，即你大可以施施然說："我有權，我最大"，這是你的坦白，但你不要扮君子，真小人不要扮君子，扮君子是很討厭的。

所以，我想請各位市民看清楚，這個地方是一個濫權的地方，是一個完全不符合，亦不能保障民選議員發言的地方。

主席：朱凱廸議員，3 分鐘。

朱凱廸議員：主席，剛才葉建源議員說的第三條路，我想就是現在有關迪士尼撥款的一個恰當的進路。很遺憾，你剛才很直接地抄了政府的回應，表示我們就第 21 條提出的議案要與財政司司長如何支用款項有關。我翻看《資本投資基金》決議第 5(b) 條是這樣說的："財政司司長可自基金支用款項……以向獲財務委員會核准的人提供資金，作為貸款、墊款及投資(包括以寬免地價、捐贈工程或其他非現金利益的形式作出的投資)之用，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行事"。

我不明白為甚麼你可以，或者政府的法律顧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以讀出的意思是，這些條款及條件……剛才同事聽到，

這些條款及條款為甚麼一定跟如何支用有關呢？你設定這個圈，指議案一定要跟如何支用，即 100 億元當中的花錢模式有關，這跟第 5(b)條給財委會的權力不相符，收窄了很多。

我想請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究竟你們有沒有案例，為甚麼我們看的法律條文根本沒有你這個如何支用的意思，你卻可以這樣做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剛才給了主席一封信，我希望局方可以看到，你如果說我們就第 21 條提出議案要關乎如何支用，希望你們可以提出一些例子，因為這個在香港沒有先例，財委會沒有人嘗試過。請教你們，就第 21 條提出的議案要怎樣寫，你們才覺得是可以做得到的呢？多謝。

主席：你還有沒有問題？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不是問你，我是問財經……因為你抄政府……

主席：我不是抄政府，我是參考了政府的意見，參考了你的意見，參考了法律顧問的意見。

朱凱迪議員：你哪有參考我的意見？

主席：所以，整個決定是我陳健波的決定，不是政府的決定，請你弄清楚。

朱凱迪議員：所以，我解釋……

主席：你要問的話，應該問我，不是問他。

朱凱迪議員：不是，問政府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我們看第 5(b)條並沒有如何支用的意思，為甚麼局方會看到這個意思？我是問局方。然後，我第二項問題是，既然從沒有人曾第 21 條提出議

案，你告訴我們，究竟甚麼議案才符合如何支用這項條件而可以被接納？

主席：朱凱廸議員，第一，你的時限已經過了。第二，我希望你明白，你現在基本上在討論我的裁決。我們的規則很清楚，主席的裁決是最終的，而且這麼複雜的法律問題，有甚麼可能由在席的一名官員回答你兩句便可作準呢？是不可以的。大家不如看看我的書面裁決，詢問你的律師後再討論，好嗎？陳志全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問有甚麼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規程問題。剛才有議員提出問題，還有剩餘時間，然後主席你……

主席：沒有了，他的 3 分鐘發言時間已過，3 分鐘……

涂謹申議員：不是的，是你插言。你說不佔用別人時間，你花了差不多 40 秒。你要讓人回答，讓官員回答，為甚麼你說過於複雜，官員未能作答，現在你兼任官員嗎？

主席：不是的，因為你根本上正在討論我的裁決……

涂謹申議員：不是的，問題是官員有官員的看法，他問官員為甚麼有這看法……

主席：……他現在不是說迪士尼擴建第二期……第一期，你不是在說這件事。

涂謹申議員：他問那位官員為甚麼有這種看法。

主席：涂謹申議員，我聽到你說的所謂規程，我認為不是規程問題。下一位……你現在不要阻撓我們的會議進行。

主席：朱凱廸議員。

朱凱廸議員：主席，如果你記得，在我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前的1分鐘發言當中，其實我曾問袁小惠女士，她也開始回答我的問題，所以，我想局方其實不介意回應。我希望你可以讓局方就這問題……他們已經寫了，其實是可以回答的，主席。

主席：我重申，是不應該討論我的裁決的，不過……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你不要這麼多事，麻煩你，涂謹申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們現在不是對話……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你不可以不斷站起來……你不可以不斷地這樣。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不可以這樣的，你一定要……主席請你……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因為這不是正確的開會方法。你經常突然大聲叫喊，沒有用的。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總之不可以討論我的裁決。不過，我現在也讓官員作答，看看官員有否回應。Carol，你有否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小惠女士：多謝主席，我們在回應時，曾徵詢政府的法律意見，關於第 2B 章的《資本投資基金》第 5 條，其說法是財政司司長可自基金支用款項，即由基金支用款項。所以，第 5(b)條所說的是，當由基金支用款項，便要按照財務委員會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行事，是會"掛上"關於自基金支用款項的部分。由於 3 位議員所提的議案……所提出的撥款的條件，與"自基金支用款項"這撥款建議，兩者並不相關，所以政府的法律意見認為，這議案是不合乎規程的。多謝主席。

主席：陳志全議員，3 分鐘。

陳志全議員：其實也沒有解釋如何並不相關。第一，主席，你機械式地主持會議，不讓議員發言，是不對的，你應該看看雙方的表現，例如過去，你說我們不斷地重複，你會列出那些項目你問了多少次，甚麼主題問了多少次，但這次沒有，你沒有做這工夫，而議員也並沒有這樣重複。

政府方面，你看到不論蘇錦樑、劉先生也好，其實他們沒有……即使是陳振英議員提出的問題，他們也沒有積極嘗試解答議員。你這樣做，只會縱容政府往後不回答議員問題或不認真回答議員問題，只是在"捱"時間，即"捱夠"時間，便等待你處理。當然……又說你今天……"放了風"，有記者說你今天"剪布"，我不知道，是他們說的。所以，這種做法是不對的。

第二，其實我這次問了不是太多次，我想留待一些時間，讓他做了裁決時再問，我不是問你，我問政府也可。政府其實也是說回他所謂的判詞，說如何支用財委會所批准的資本投資款項，與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

兩者並不相關。如何不相關？政府沒有向議員回答和解釋。管理費是按 EBITDA 和收入水平來釐定，而政府與迪士尼一同進行第一期擴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客流。增加客流便增加收入和盈利，有否官員告訴我，為甚麼管理費、專利費和第一期擴建是無關呢？你剛才說的理解，只是抄政府那句說法。你也要多解釋一句，如何無關呢？你沒有解釋，你只是 copy，你只是說你同意政府的裁決、答辯，但你沒有向議員解釋，是怎樣呢？

同時，我想說的是，我問了一些很實在的問題，但政府在補充文件中……我問迪士尼在擴建計劃中的費用收了多少？想要詳細數字。而政府回答了 200 字，而 200 字中只有 35 字有關，那 35 字是說，佔擴建總成本的 10% 以下。這樣你可否提供實數呢？如果過去……你所舉的例子的歷史。接着又說現在的擴建費的 100 億元會少於成本的 10%。但是，100 億元中的 1%、2%、0.5%，相關的數字也十分大，為甚麼你不可以提供一些推算的數字給我們？然後，我們有議員作出推算，你又不評論，這樣怎會是回答議員的問題呢？例如我剛才提到的 10%，你可否提供實際數字給我們？你在最新補充文件中答覆我們時。

主席：局長，是否有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想行政總裁回應這問題。

主席：好的。劉先生。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nd Managing Director, Hong Kong Disneyland Resort: Again, we broke down the cost by percentages as best as we can, and I think it's in the Appendix in the paper.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其實他已經回答了。下一位是莫乃光議員。莫乃光議員，3 分鐘。

莫乃光議員：主席，首先我不明白政府今天在着急甚麼，其實這麼具爭議的項目，我們可以討論亞投行。我更不明白主席在

着急甚麼？不知道是否下了甚麼……剛才說"放了風"，今天要"剪布"，剪不成，是否不太 happy 呢？

你在這裏說自己公平、公正。主席，是否公平、公正，自有公論，是別人說的，不是自己坐在這裏說自己公平和公正，是你們不對。主席的權力是執行會議，不包括自己讚自己，因為其實你自己開口這樣說，別人就更能看到在發生甚麼事。主席不是"大晒"的，市民會看到的。你不斷說市民會看到表現，其實市民正是看到你今天的野蠻表現。

主席，你有時也頗能控制自己，不過去到第三節，我想你可能要冷靜些較好，難聽點說，不要"衰"最後一節。你現在變成令我們議員在這裏討論的目標，其實是不必要的。你自己都說了很多次，今日都應該不夠時間通過。既然如此，何必呢？建制派可能有些議員都收工了，反正今日都不會通過得到又不用投票，何必還要弄至這樣地步呢？我不知是甚麼原因，可能主席以你如此聰明才智，我相信你是有計劃這樣做的，可能你真的想要犧牲自己保護官員也說不定。

很多人今日都提及妥協，其實不止妥協，和解都可以，但不可以只是要我們這樣做，要一人走一步，不是說和解和妥協，就要我們全部妥協，把市民的利益，把 50 多億元交給人就算，多問一些問題都不可以，甚麼資料都說是秘密，10% 以下究竟是 9.9% 還是 1% 又不知，這樣就當回答了。這樣是不行的，這些真的不是"拉布"，只不過是政府的處理及準備不足夠。不論局長也好，其他人也好，建制派……不過，建制派今日發言少，真的已經很少，沒有人發言罵這班民主派"拉布"，因為他們都知道這真的不是"拉布"，只不過是官員利用這個藉口，掩蓋了自己可能做得不足夠的地方。這是沒有辦法的，他們永遠都向梁振英學習，有甚麼不順意的就歸咎於你們這班人"拉布"。為何每件事都要強迫他人接受呢？不接受就是我們不對呢？所以，主席，希望你冷靜一點，還有不太多的時間。

主席：許智峯議員，3 分鐘。

許智峯議員：是的，最後一節了，議員說是晚節了，我希望主席你真的要克制。

我首先要用一些時間來批評及譴責你，每一次財委會、每一次有爭議的項目，都一定限制議員的發言時間。由上一次高官

加薪到今次迪士尼的爭議，你限制議員何時到來發言，一定要在早階段發言，否則就是阻礙你的時間、阻礙大家的時間。這種給你施加限制的權力，是否法庭給予你的？法庭沒有說出這一點，是你自己僭建的。所以，我在此嚴辭譴責、批評你濫權瀆職的做法，主席。

我就內容提問，我真的有很多很認真的問題，沒有一點是重複的。我想問迪士尼的總裁，如果這 54 億 5,000 萬元的公帑真的得不到，否決也好，甚麼原因都好，真的得不到，你當初有沒有任何計劃要繼續做還是不做擴建，或有沒有任何後備方案，如何應對未來數年或未來的營運呢？有沒有任何計劃？

主席：局長。

許智峯議員：我不是問局長，是問總裁。

主席：你要問總裁，總裁。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nd Managing Director, Hong Kong Disneyland Resort: Mr Chairman, our plans are we make annual plans based on the available budget that we have. So, it's using the existing facilities that we have. So, that's how we plan our service, and every year we do that.

許智峯議員：是否取不到這筆錢就不會擴建？

主席：總裁。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nd Managing Director, Hong Kong Disneyland Resort: I don't know of any plans myself. Again, regarding the expansion, these are dialogues between the shareholders. My job is to manage the existing day-to-day operations here in Hong Kong.

許智峯議員：即是沒有計劃，背水一戰，要是拿不到注資，就"執笠"，回家"早抖"，是嗎？

不要緊，我也問局長，剛才這個討論當中很多議員提及"合約精神"，"洗濕個頭"，將來無論如何都要做下去，否則就是背信棄義之類等的理論。我想問，當初政府與迪士尼的合營公司的協議中有沒有說過，未來政府一定要做股本的注資呢？這是否合約責任？或任何法律上的責任？我們一定要這樣做呢？我想澄清這一點，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我所知，我們的合約中沒有規定政府今次例如這裏的注資……一定要注資，我們是視乎整體樂園的發展需要而有今天這個方案。

許智峯議員：即不是一定要注資，澄清了剛才建制派議員的說法了。

主席：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迪士尼樂園"洗濕個頭"，"洗濕個頭"後就想想怎樣脫身，脫身通常都是數個點子，付錢搏一搏……不付錢，我們就說是希望能夠減少損失，或是有條件的付錢，希望做得好一點。

我想問局長，來到立法會申請注資之前，其實你有沒有指示過，迪士尼樂園要怎樣改善營運狀態，令到它在營運過程中能夠減少損失呢？還是只是日常的營運，你是全部 100% 交給迪士尼的管理層處理，你只是看迪士尼每年的 annual repor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有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董事局的層面，政府亦有代表在董事局，包括我自己都在董事局，而我們恆常都會監察管理層營運的報告，我們當然非常注重成本效益方面。

第二個層面是，我的同事亦會與迪士尼的職員有恆常的交流，監察迪士尼的營運。

胡志偉議員：我想問，在你討論新的注資之前，在董事局有沒有討論過——正如剛才陳振英議員所說的 baseline case 呢？即使是你一定要有的，你都要想想，如果是這樣的營運狀態，可以

怎樣做？不要忘記的是，每一年，當遊客數字高的時候，過往我們有兩三年要把我們自己可以分到的股息再注入迪士尼樂園，作進一步改善，其實我們已經有一個經常注資的狀態。所以，我想問，你曾否要求迪士尼樂園管理公司、管理層交一個 baseline case，作為研究基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董事會開會期間，迪士尼都會恆常提交其營運的中期或……

胡志偉議員：知道，知道，知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報告。如果胡議員是說……

胡志偉議員：Baseline projection。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說的 baseline case 如果說的是人流、人數方面，其實我們都有留意的。例如我們在 2009 年做 capital re-alignment 的時候，我們都來到立法會，亦曾提供一些資料……

胡志偉議員：不是，我想問曾否就這一次注資做 baseline case 的 analysis？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相信剛才總裁已經向大家介紹了。

胡志偉議員：我知道，我想問局方，有沒有要求總裁要做 baseline case 的 analysis，作為一個分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已經說了，我們是恆常會有這些營運的報告……

胡志偉議員：即是沒有的。

主席：時間到了。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主席，在這半天的會議上，主席又顯露出很多壞先例，亦有些——坦白說——很不恰當的言論，都要花少許時間為同事們平反一下。我相信，主席你作為如此資深的議員也知道，議員發言的先後有很多個因素，除了因為議員的公務原因，或真的好像剛才有些同事如毛孟靜議員所說，她想聽一下人家發言後再發言也說不定，甚至你都知道，亦有一些先後次序、戰略，即所謂"包尾門"。建制派同事"出晒名"，有幾位專門"包尾門"。

主席，如果你這樣主持會議的話，他們以後不用發言了。你會否用同一標準處理呢？我覺得這個很失望。當然，你剛才用法庭那個說法來合理化自己，但我想提醒你一點，法庭的說法不代表你的尚方寶劍可以隨時揮下來。是否說，所有同事發言時，你任何期間只有幾個人發過言，你認為時間不夠，或有甚麼"硬任務"，你就可以揮下來呢？你剛才的說法似乎是這樣，即是無條件性的，主席，你起碼要有一個合理標準。剛才我們幾位同事，包括涂謹申議員也說了，有些同事第一次發言都未有，為何你要限制他呢？

我另外多提你一點，便證明到主席的判斷很錯。我想你明白——我相信你也知道，不過你可能忽略了——在議員發言時有一個機制，未發過言的同事會優先。主席，你知道的，是嗎？你是清晰的。這個機制用來做甚麼？為了甚麼？就是讓同事有公平、平等、合理的機會，在那 15 分鐘可以有恰當的分配。如果按照你的說法，那便無需要了，拆除整個議會制度吧，這類排隊機制是"懸居"、多餘。主席，我覺得你剛才的說法實在太過強詞奪理。當然，我看到你後來如此委屈，我不知道你是否真的好像剛才所說，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你這樣是 sacrifice。如果是，我覺得局方也要想想，即未來的授勳制度，要不要想想，處理一下主席。你看到我都很平心靜氣地發言，我希望你不要晚節不保，即最後這一節就保不住，那便"大劑"。

我實質一點問一下局方，剛才局長有一點，我記得有同事追問，你沒有回答到——或回答得很模糊，以我的理解——有同事問你，剛才周浩鼎議員提及那個資料，你說你沒有提供過機密文件。我想多問一次，是否沒有提供過任何形式的信息，無論是 WhatsApp 或口頭說話，有沒有，局長？

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沒有。

尹兆堅議員：沒有，是嗎？主席，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換句話說，局長指周浩鼎議員說謊。我是否這麼理解？我覺得，民建聯同事要澄清一下。周浩鼎議員，我剛才甚至還稱讚你"無得頂"，你這麼"勁"，誰料你現在"兩嘢"就被人"頂返轉頭"，我覺得周浩鼎議員應該……或民建聯要澄清一下，現在是局方主動說民建聯說謊。

主席：好了，時間夠了。姚松炎議員，3分鐘。

姚松炎議員：好的，謝謝主席。當然，我已一再重申，你們在文件中完全沒有清晰披露今次投資的風險。我想提醒，如果大家仍記得，當年領匯想上市時，因為文件中沒有完全披露風險而最終要收回，重新再做上市申請。事實上，回報與風險的關係，我相信大家即使沒有讀過任何投資的學問都應該聽過：組合投資大師 Harry MARKOWITZ, *The Journal of Finance*, 1952, Vol. 7, Issue 1, pages 77-91。另外一位大師是 William SHARPE, *Capital Asset Prices: A Theory of Market Equilibrium under Conditions of Risk*, *The Journal of Finance*, 1964, Vol. 19, No. 3, pages 425-442。當中清楚列出，而且全部投資分析學的從業員以至學者研究，都必定會將回報和風險予以披露的。我現在想問局長，你現在可否回答本會，究竟今次你們提議的迪士尼第一期擴張，你文件所說的回報，當中的風險評估是怎樣？

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就擴建計劃的經濟評估考慮了兩個不同的情況，議員都知道，在情況 A 設定的處境是較情況 B 的保守。我亦就較保守的情況 A 進行了風險測試，將迪士尼公司預計的擴建計劃可帶來的額外入場人次減少 15%。風險測試結果顯示，以 40 年及 20 年運作期計算，整體經濟效益淨額分別是 316 億元及 140 億元，而在 2026 年亦會達致經濟還

本，另外亦可以為香港整體帶來 4 000 個至 6 000 個職位，證明在非常審慎的假設下，都可帶來經濟效益。

姚松炎議員：……證明你不明白何謂 CAPM model。我剛已經詳細讀了 William SHARPE 那篇文章，你可以上網自己 download 看一下。CAPM model 是指你要 benchmark the risk with other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你現在可否告訴我，你今次這項投資，與債券投資的風險比較及股市的投資風險比較，究竟其定位是高於抑或低於呢？再不你可以提供那個 probability distribution of return 紿我們。我們現在不是……你自己定那兩個所謂的風險，你要與其他的投資項目的風險回報相掛鈎。

主席：時間夠了。我想向大家重申，我是……雖然法庭有……但我是有權沒有用盡，是根據一系列的因素決定的。事實上，我亦向大家解釋，只是大家可能沒有留意而已。

現在這一節會議時間到了。下次開會日期是 4 月 28 日。多謝大家。